



201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热销
12年

严格依据大纲 考点详略得当
真题全面权威 解析深入浅出

杨秀清◎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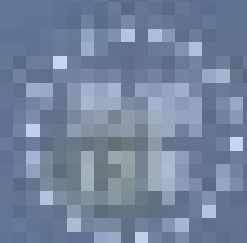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中国法律网
www.chinalaw.com.cn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国法律网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

杨秀清◎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两部分重要内容。全书参照司法考试大纲，系统讲解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并配以案例、真题辅助讲解，全书共二十三章，系统完善，讲解清晰。

本书可供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备考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阅读与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杨秀清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302-35428-4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3120 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漂源装订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9 字 数：390 千字

版 次：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57873-01

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代序)

2014 版《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简称《课堂笔记》)面世了。

《课堂笔记》经过了两个检验。第一个检验是时间的检验。《课堂笔记》还经过了第二个检验——实践的检验，她培养出了众多优秀考生。

《课堂笔记》最初是一个笔记形式，就是把老师的讲课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以节约考生的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这套笔记经过不断完善，已经发展成为一套体系化的应试教材。就是说，她并不是一个“笔走偏锋”的辅导资料，而是一套比较正规的教材。但是这个正规教材和一般教材相比又不完全相同。

《课堂笔记》之所以能经过两个检验，是因为《课堂笔记》有她不可忽视的内在质量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一个特色，内容简洁、脉络清晰。这是法理思维、逻辑思维的基础性要求。

第二个特色，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次”的方面有所介绍，对于重点内容则使用了较多文字来介绍和挖掘。

第三个特色，是夹叙夹议。《课堂笔记》穿插了案例、例题和真题。注意理论结合司考实际。鲜活有趣，读起来不累。

第四个特色，观点准确，以法条为依据，符合通说。《课堂笔记》由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亲笔撰写，这就保证了观点的准确性。在观点的取舍上，首先以法条为依据，在有争议的地方，采通说，以帮助考生拿分。

第五个特色，常出常新。为顺应立法的修订及反映试卷的新变化，《课堂笔记》每年都要进行修订，以保证给读者的知识是最新的、最有用的。

名师出高徒，好书出状元。这套书的功效如何，再去看一看历年考生的评价就清楚了(请看“附：状元谈《课堂笔记》”)。择书很重要，愿《课堂笔记》伴你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中法网学校校长 东方

2014 年 1 月

附：状元谈《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给我提供了最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全力以赴+课堂笔记=成功。

2002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王晓国**（320 分）

《课堂笔记》的内容源于课堂，是课堂上口头语言的文字固化。读《课堂笔记》仿佛置身于千百人的课堂，聆听老师们娓娓动听的讲解，平面的文字产生了立体化的效果。但《课堂笔记》毕竟是书，它比课堂描述更加准确、规范，它的容量远远大于课堂。

2003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郭振海**（289 分）

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无深厚理论功底，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读中法网《课堂笔记》最大的感悟是在读完之后对法律思维、法理的融会贯通。

2004 司法考试全国第五名、福建省状元**陈海燕**（447 分）

《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至于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

2005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陈新军**（466 分）

《课堂笔记》对我司考的帮助和启发有以下几点：第一，她对大纲重点把握准确；第二，她总能对一些错误观点提出质疑，把常见的错误醒目地摆出来，以拨乱反正；第三，把知识点放到真题中，以题说法；第四，她结合许多新鲜的、有影响的案例，以案说法；第五，她紧跟时代，精彩总结。

2006 司法考试全国第三名**秦培荣**（421 分）

《课堂笔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非常适合司法考试基础阶段复习使用。编者教学经验丰富，书的内容通俗易懂，对我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07 司法考试江苏省状元**史德平**（473 分）

我觉得《课堂笔记》有三大特点：一是贴近考生、贴近司法考试本身。二是主次分明，一目了然。三是系统性强。如果不注重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只是机械地记忆，不仅记得慢，而且记得越多越容易混乱。《课堂笔记》对知识点合理的结构安排，可以帮助我们在头脑中形成对各部门法的逻辑结构图，在这个框架下填充具体的知识点，必然事半功倍！

2008 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丁卉**（476 分）

我认为《课堂笔记》是市场上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套书，内容全面、详细，重点归纳、总结的相当好。课堂笔记+名师授课，这是我成功过关的关键所在。

2009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谢元九**（465 分）

向大家推荐课堂笔记和分章同步练习，这套教材对知识点的覆盖率几乎达到 99%，是我们在考试中应对边缘考点的一套很好的辅导教材。另外，有时间的话，可以参加辅导班。

2010 司法考试山东省状元**邹怀辉**（460 分）

感谢《课堂笔记》直白的表达疑难的法律关系，感谢中法网老师们的精心栽培，感谢中法网银川分校的科学方法，中法网，我的司考首选！

2011 司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状元**王静**（447 分）

《课堂笔记》如一位良师陪伴我走过了最艰难的司法考试之旅，她不仅给了我需要的知识，还培养了我法律的思维，教会我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

2012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王琦**（448 分）

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了《课堂笔记》，实践证明我的选择是十分正确的。《课堂笔记》是我所使用过的最为贴近考试的一套教材，老师们按考试的要求进行编写，大大提高了我在复习时的学习效率。你也值得拥有！

2013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邵佳翔**（442 分）



目 录

部门法应试指南	(1)
---------------	-----

民事诉讼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概述	(17)
第一节 民事诉讼	(17)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1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20)
第一节 基本原则	(20)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5)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30)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31)
第二节 级别管辖	(33)
第三节 地域管辖	(35)
第四节 裁定管辖	(43)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46)
第四章 诉	(50)
第一节 诉的要素	(50)
第二节 诉的种类	(52)
第三节 反诉	(53)
第五章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57)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58)
第二节 原告与被告	(64)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65)
第四节 诉讼代表人	(72)
第五节 第三人	(75)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83)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87)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88)
第二节 证明对象	(95)
第三节 证明责任	(97)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04)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其他规定	(106)
第七章 相关制度	(109)
第一节 期间、送达	(109)
第二节 法院调解	(112)
第三节 保全与先予执行	(116)
第四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122)
第八章 普通程序	(125)
第一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126)
第二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134)
第三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138)
第九章 简易程序	(14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14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程序规定	(144)
第十章 第二审程序	(149)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150)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15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155)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159)
第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64)
第二节 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	(165)
第三节 基于法律监督权的抗诉和再审	(167)
第四节 基于当事人诉权的申请再审	(170)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76)
第十二章 特别程序	(182)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182)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183)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与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185)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18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187)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188)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189)
第十三章	督促程序	(191)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191)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发出	(192)
第三节	对支付令的异议	(193)
第十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196)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196)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受理与审理	(197)
第三节	无效判决	(198)
第十五章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20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0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03)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04)
第十六章	执行程序	(20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07)
第二节	执行开始	(218)
第三节	执行措施	(219)
第四节	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227)
第十七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29)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229)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231)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23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235)
[附录一]	民事诉讼法与相关司法解释的变化说明	(237)

仲 裁 法

第一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241)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41)
第二节	仲裁范围	(242)
第三节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	(244)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46)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	(246)
第二节 仲裁员	(247)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247)
第三章 仲裁协议	(249)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249)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251)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253)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与失效	(258)
第四章 仲裁程序	(260)
第一节 仲裁财产保全	(260)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262)
第三节 仲裁审理	(265)
第四节 仲裁中的和解、调解与裁决	(267)
第五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274)
第一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	(274)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77)
第六章 涉外仲裁	(283)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283)
第二节 涉外仲裁中的简易程序	(285)
[附录二]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重点内容及特点分析	(288)



部门法应试指南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作为民事程序法的重要内容，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与民法、刑法等成为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主干内容，其考试分值之高，令考生为之心动。因此，很好地理解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不仅是考生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知识必不可少的，而且也是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取得职业准入资格所必不可少的。但是，由于民事诉讼内容庞杂琐碎，程序复杂多样，相关法律规定及司法解释条文繁多零散，这无形之中又极大地增加了考生复习与理解掌握的难度，令考生为之担忧。仲裁法相对于民事诉讼法而言，虽然其内容较为简单，程序较为简捷，法律规定也较少，但是一般考生对仲裁法较为陌生，无形之中也增加了理解掌握与应试的难度。那么，如何在较短的时间内，既能熟练、系统、准确地掌握民事诉讼法以及仲裁法的相关内容，又能适应司法考试对考生的要求，从而取得满意的成绩，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就成为众多考生热切关心的问题。

每每看到为实现某种人生目标而进行的应试式学习成为越来越多考生的一种苦役，甚至是一种灾难，而且苦役、灾难过后，相当多的考生又因失败与对其人生目标的执著追求而重新踏上苦难之旅的时候，作为一名多年从事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辅导教学的教师，应有的深刻责任感以及多年来基于从事辅导教学的兴趣所积累的点滴经验，均促使我对如何立足于司法考试，去理解、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相关知识及法律规定进行了长期而深入的思考。为使众多考生从一遍又一遍看书、一条又一条记忆法律条文、一本又一本做各种模拟试题的盲从性应试学习转变为一种相对有针对性的、轻松式的应试学习，笔者认为考生在应试前的复习准备过程中，应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熟悉考试内容与题型规律

司法考试不同于法学的其他考试，有其独特的规律与特点。熟悉司法考试有关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考查特点，就可以使考生的复习尽量做到有的放矢，从而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司法考试对于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的考查虽然还是以对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考查为主，辅之以基本理论知识的考查，但是随着司法考试的逐年深入，其具体考试特点也呈现出两大主要变化趋势：第一，由对知识点单一法律规定的考查逐渐转变为对知识点的综合性法律规定的考查。第二，由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查逐渐转变为对具有一定关联性的综合性知识点的考查。第三，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对理论知识的考查。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注意知识的系统性以及比较思维的运用。

与以往相比较，由于2012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继出台，使得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部分涉及较多的新的法律规定。此外，《侵权责任法》也涉及特殊案件举证责任分配的影响，多少还是给近两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部分的考查增加了一点神秘莫测的色彩。考前众多考生对今年民事诉讼法新增加司法解释内容的考查深度与广度带有一定程度的揣测心理。随着司法考试在众多考生的期盼中落下帷幕，审视 2013 年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的考查内容与考查深度，基本承袭了历年司法考试的特点，即以考查传统重点内容为中心，考查难度适中。

从分值统计上来看，民事诉讼法占了第三卷的近三分之一，其中单项选择题 16 分，多项选择题 18 分，不定项选择题 12 分，共计 46 分，再加上第四卷的案例析题 25 分，共计 71 分，相比较 2012 年的分值，略有增加。

从题型设计和考点分布来看，今年的司法考试在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部分有几个比较明显的特点。

（一）考查的知识点基本未变

就 2013 年司法资格考试中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部分所涉及的考查知识点来看，基本上与以往考查的知识点没有太大变化，主要围绕本学科中的重点知识进行考查。在民事诉讼法中，如管辖制度中级别管辖、地域管辖与裁定管辖中的移送管辖；当事人制度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以及相应诉讼权利的运用；证据制度中证据的运用；审判程序中仍然主要集中于法院如何处理诉讼案件，即一审程序、二审程序与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中的执行异议、执行管辖等。仲裁制度中仍然主要集中于仲裁与民事诉讼的关系、仲裁协议、仲裁程序以及司法监督等学科中的重点问题。

（二）强化了对融会贯通理解知识能力的考查

2013 年司法考试较为注重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使得直观性知识的考查与关联性知识的综合考查平分秋色。有关知识的直观性考查，单选题 35 题考查公益诉讼的提起主体以及提起前提；单选题 36 题的选项 A 考查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处理，选项 B 考查先予执行裁定的适用，选项 C 考查法官对案件的释明，选项 D 考查法官依职权调查证据；单选题 37 题考查诉的分类；单选题 38 题考查当事人的资格问题；单选题 39 题考查法院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与电子送达的运用；单选题 40 题考查关于举证期限的确定、延长以及逾期提供证据的法律后果等相关问题；单选题 41 题考查简易程序中有关受理、审理、庭审笔录的内容以及裁判文书的简化等简便性内容；单选题 42 题考查委托代理人的相关问题；单选 43 题考查开庭审理阶段法院的审判行为；单选题 44 题考查起诉行为的法律效果；单选题 45 题考查平等原则、处分原则等的适用；单选题 46 题考查诉前证据保全的适用；单选题 47 题考查涉外民事诉讼牵连管辖、协议管辖、专属管辖的适用；单选题 48 题考查二审当事人诉讼地位的判断；单选题 49 题考



查检察院抗诉与检察建议的适用；单选题 50 题考查鉴定制度的运用。多选题 77 题综合考查连带保证责任引起的必要共同诉讼以及诉的主体的合并问题；多选题 78 题考查上诉的实质条件，即允许上诉的具体判决与裁定；多选题 79 题综合考查地域管辖、移送管辖、管辖权转移、协议管辖与选择管辖的适用；多选题 80 题考查反诉的特点；多选题 81 题综合考查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检察院抗诉的处理以及法院裁定再审的效力；多选题 82 题综合考查当事人申请再审后法院再审的程序适用、再审中变更诉讼请求的处理以及申请再审与申请检察院抗诉的关系；多选题 83 题综合考查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管辖法院、审判组织以及法律效力；多选题 84 题考查督促程序债务人异议的法律后果以及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关系；多选题 85 题借助于再审程序综合考查证据的质证主体与内容、证据的收集手段以及不公开质证问题。这也预示着司法考试逐渐加强对考生融会贯通地理解并运用相关联知识能力的考查。

（三）侧重新修改内容的考查

2013 年民事诉讼法修正案除了新增加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等制度以外，还涉及对诸如协议管辖、管辖权转移、举证期限、证据保全、鉴定意见、当事人申请再审、检察院抗诉、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等多项制度的具体修改。今年的司法考试中侧重了对新增加与修改内容的考查，例如单选题第 35 题直接考查了公益诉讼制度，单选题第 40 题考查了举证期限制度，单选题第 46 题考查了诉前证据保全，单选题第 49 题考查了当事人申请再审，多选题第 83 题考查了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多选题第 84 题考查了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之间的衔接等。

（四）民事诉讼法各重点部分的知识考查分值较为均衡

2013 年司法考试中，民事诉讼法，除考查管辖，当事人，证据，普通程序，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等重点知识外，其余内容仍然沿袭了对相关知识考查的传统特点，即对基本原则、诉、法院调解、送达、财产保全与先予以执行、特别程序、督促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保持每一部分一道题的考查特点。由此可见，2013 年司法考试既注重对学科重点知识的考查，也较为注重对学科知识广度的考查。

总之，因国家司法资格考试关系到法律职业者的选择及其整体素质的提升问题，与其他考试相比较更应体现出水平与权威。从司法资格考试的发展趋势来看，即使在试卷设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也还是呈现出倾向于考核考生的法学基本理论功底与对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动态的关注，既让真正具有高素质且关注诉讼理论与司法改革的考生脱颖而出，也让真正热爱法律职业并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法学人才充实到我国的法律职业者群体中去。

二、复习方法

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作为民事程序法具有知识体系性强、条理清晰的特点。因此，学好民事诉讼法学与仲裁制度并融会贯通地理解与掌握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需注意以下几点基本内容：

（一）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理论基础

1. 理解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理论基础。

掌握整个学科知识体系，尤其是整个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础，是融会贯通的理解并掌握民事诉讼法学基本知识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基本方式，其解决的民事争议所具有的私权性质必然决定了在民事诉讼进行过程中，法院应当依法尊重当事人对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的处分。但是，由于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行使其权利不得损害国家、集体、他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当事人处分权为有限处分，即当事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其民事权利与诉讼权利。那么，就涉及如何衡量当事人的处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问题。也就是说，当事人行使处分权的行为只有经过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该处分行为才能产生应有的法律效果。由此可见，当事人有限处分与法院审判行为的有机结合就成为建构民事诉讼法整个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可以以此为基点贯通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及法律与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开始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当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者发生争议时，是否提起诉讼，由当事人处分。如果决定提起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起诉条件，必然涉及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中的级别管辖与地域管辖制度、当事人中的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的权限问题。当然，当事人起诉后，法院对起诉予以审查就必然涉及特殊情形的处理以及不予受理的适用。

第二，诉讼请求的确定与审理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为充分实现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除了有权在诉讼的开始阶段决定如何提出诉讼请求以外，在诉讼的进行过程中，原告还有权决定是否变更与放弃诉讼请求，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出独立的诉讼请求参加本诉，而被告则有权决定是否反驳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是否提出反诉。同样，法院对当事人针对诉讼请求所为的诉讼行为也应当予以审查。在这一过程中，就必然涉及反诉以及法院对反诉和第三人参加之诉的处理问题，如裁定驳回起诉与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的具体适用。

第三，一审的结案方式体现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在一审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涉及调解与判决两种不同的结案方式。当事人有权申请法院进行调解，在协商达成调解协议的基础上以调解方式结案。如果当事人不愿意调解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则法院应及时裁判。如调解，则必然涉及调解所遵循的自愿、合法原则以及调解书或者调解协议的生效时间及其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如果裁判，则必然涉及审理前准备阶段的交换证据、合议庭的评议以及撤诉、缺席判决、延期审



理、诉讼中止、诉讼终结等特殊情形的适用。当然，如果需要适用简易程序，则必然涉及简易程序适用的案件、法院以及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法定情形。

第四，对于允许上诉的裁判，二审程序的进行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一审作出裁判后，对于允许上诉的判决和裁定，是否提起上诉由当事人决定。当然该上诉是否符合法定条件，需经人民法院审查。在二审程序进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的审理范围也是由上诉人在上诉状中决定的，当然遇到《审改规定》第35条中的法定特殊情况除外。此外，在二审程序中，还涉及审理方式（尤其是“径行裁判”方式）、对上诉案件的调解以及裁判等重要内容。

第五，对于已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请再审也体现了当事人的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经过审理作出生效法律文书后，对于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以及违反自愿原则和内容违反法律规定的调解书，是否申请再审由当事人决定。当事人依法提出再审申请的，人民法院对其再审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应当进行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再审。此时，必然涉及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期间、法定管辖、法定情形以及申请再审的案件范围等重要内容。此外，还有法院基于审判监督权的再审以及检察院抗诉引起的再审。当然，考生还需要掌握民事诉讼法对再审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

第六，申请执行已生效法律文书也体现了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的结合。

法律文书生效后，也只是意味着在当事人之间确认了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当义务人不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时，是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权利人决定。当权利人提出执行申请后，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的执行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审查。此时，必然涉及申请执行的主体、法定期间、法定管辖等问题。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有权决定是否申请执行担保，同时双方当事人也有权决定是否执行和解。当然，如果双方当事人未能执行和解，则涉及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采取强制措施的问题。此外，执行程序中还包括执行救济、执行承担、执行中止、执行终结等特殊情形的适用。

综上所述，考生可以以当事人处分权与法院审判权相结合这一主线，将民事诉讼法的主干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然，在这一知识体系中，还包括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审判程序予以保障的程序制度，如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财产保全制度以及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等。此外，还包括特殊的审判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 理解仲裁法的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理论基础。

仲裁作为与民事诉讼相并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议解决制度，其核心特点在于当事人的自愿性。考生可以当事人的自愿性为理论基础将仲裁法中的重要内容组成一个



完整的知识体系，以便于系统地掌握。

第一，对于法定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提请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必然涉及仲裁法所规定的允许和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还涉及仲裁法中的核心问题——仲裁协议，其中仲裁协议的内容、形式、法律效力以及仲裁协议的无效问题都极其重要。

第二，将争议事项提请哪一个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设立条件、仲裁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各仲裁委员会相互之间独立的问题。

第三，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以及组成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与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这就涉及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的回避与更换问题。

第四，仲裁审理方式与结案方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仲裁所实行的以不公开开庭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开庭（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书面审理为例外，由当事人协议选择审理方式。另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决定结案的方式，如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制度。即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由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就仲裁裁决应记载的内容进行协商。

以当事人自愿原则为基础，可以将仲裁法的相关内容组成仲裁法知识体系的主干。当然，除此之外，为保障仲裁解决争议案件的公正性，仲裁法还设置了以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为内容的监督制度。

（二）总结并掌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相区别的内容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均作为以解决民事争议为目的的民事程序法，因而，两者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但毕竟人民法院与仲裁机构的性质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因此，两者必然在其具体程序制度上存在一定的区别。考生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要善于总结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的区别之处，这些内容往往是历年司法考试中重点考查的内容。其中主要包括：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管辖不同、审理组织的确定方式不同、审理人员的确定程序不同、回避的具体情形不同、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的程序不同、审理方式不同、和解的效力不同、调解的开始方式以及调解达成协议后所制作的法律文书不同、判决书与裁决书的制作程序不同、审理人员有无拒绝署名权不同、当事人对审理涉外案件所适用的程序规则以及适用的语言有无选择权不同、能否由外籍人员审理涉外案件不同、审级不同等。

（三）以知识点建立学科内知识群

知识群实际上就是一个知识体系问题，以知识点建立学科内知识群即实现理论体系与知识点的结合，以知识点为归宿。体系是为了理解和掌握知识点，零散的知识点不容易掌握，如果将知识点附着于体系及其结构之上，从而将知识点体系化，便能更好地掌握知识点。例如民事诉讼解决争议的私权性质使得意思自治在民事诉讼中得以



运用，也就是说，当事人享有程序选择权，具体表现为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的选择（通常程序与特别程序、通常程序与督促程序、通常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不同诉讼程序的选择（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具体程序制度的选择（法定管辖与协议管辖）——审理方式的选择（公开与不公开）——处理方式的选择（和解与调解以及调解与判决等）。

三、法律条文的学习技巧

民事诉讼法在三大程序法中，是程序及其相关制度最为复杂而繁琐的一部法律，而且所涉及的司法解释内容也非常庞杂，这就给考生系统掌握有关民事诉讼法的法律规定带来了极大的难度。许多考生采取逐条分析、逐条记忆的方法，结果感觉所记忆的法律条文很多，甚至感觉看见哪一条都很熟悉，可就是真正到了需要运用所掌握的法律条文规定解题的时候，却不知从何处入手，如究竟是应当运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还是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为此，许多考生感觉很困惑，也很焦虑。因此，如何能够有效地掌握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就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

经过长期的分析与思考，经验和直觉都告诉笔者，要想有效掌握现行有关民事诉讼法律的众多规定，不适宜采取逐个法律文件、逐条记忆的方法，而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立足于民事诉讼法，结合司法解释

考生在掌握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时，应了解民事诉讼法与司法解释的关系。其中，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而司法解释只是根据司法实践的需要，由最高人民法院对民事诉讼法中未规定的内容或者规定过于笼统、不易操作的内容进行的细化，因此，考生必须确立一种观念，即立足于民事诉讼法，结合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而不能将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看作各自独立的法律文件。也就是说，考生应当先根据考试规律，特别是最近四、五年的考试真题试卷，将民事诉讼法中经常考查以及偶尔考查的内容按照民事诉讼中的具体程序制度确定出来，然后再将各个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该内容的规定与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结合在一起，形成关于该具体程序制度的完整的法律条文的内容。这样，不仅可以使考生集中而系统地掌握关于某一具体诉讼程序制度的全部法律规定，不会使关于该具体程序制度的相关规定被肢解，而且还可以使考生在综合掌握及分析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理解该具体程序制度的内涵，以便于在理解的前提下融会贯通掌握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制度。

此外，考生需注意体系与知识点的结合，以知识点为归宿。体系是为了理解和掌握知识点，零散的知识点不容易记忆。将知识点附着于体系及其结点之上，可以将知识点体系化，能更好地掌握知识点。另外，司法考试的趋于体系化，也使我们认识到体系的重要性。但是体系毕竟是为知识点服务的，司法考试重点关注的是知识点，而不是体系，尤其是宏观的体系，因此我们的复习和记忆的重点仍然是知识点。